
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114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
班級代表委託書

本人_____，為____年____班班級代表，已詳閱114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單及議程，因個人因素未能出席115年3月11日召開之本校學生家長會114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，依據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自治條例)第14條第3項規定，茲委託____年____班班級代表_____代行本人於自治條例第8條各項(款)所規定之法定權利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委託人：____年____班家長代表_____(簽名)

受託人：____年____班家長代表_____(簽名)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，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，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- 二、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，將依法追究刑(民)事責任。
- 三、本委託書請於簽到時提交選監小組確認。